# 竞争性磋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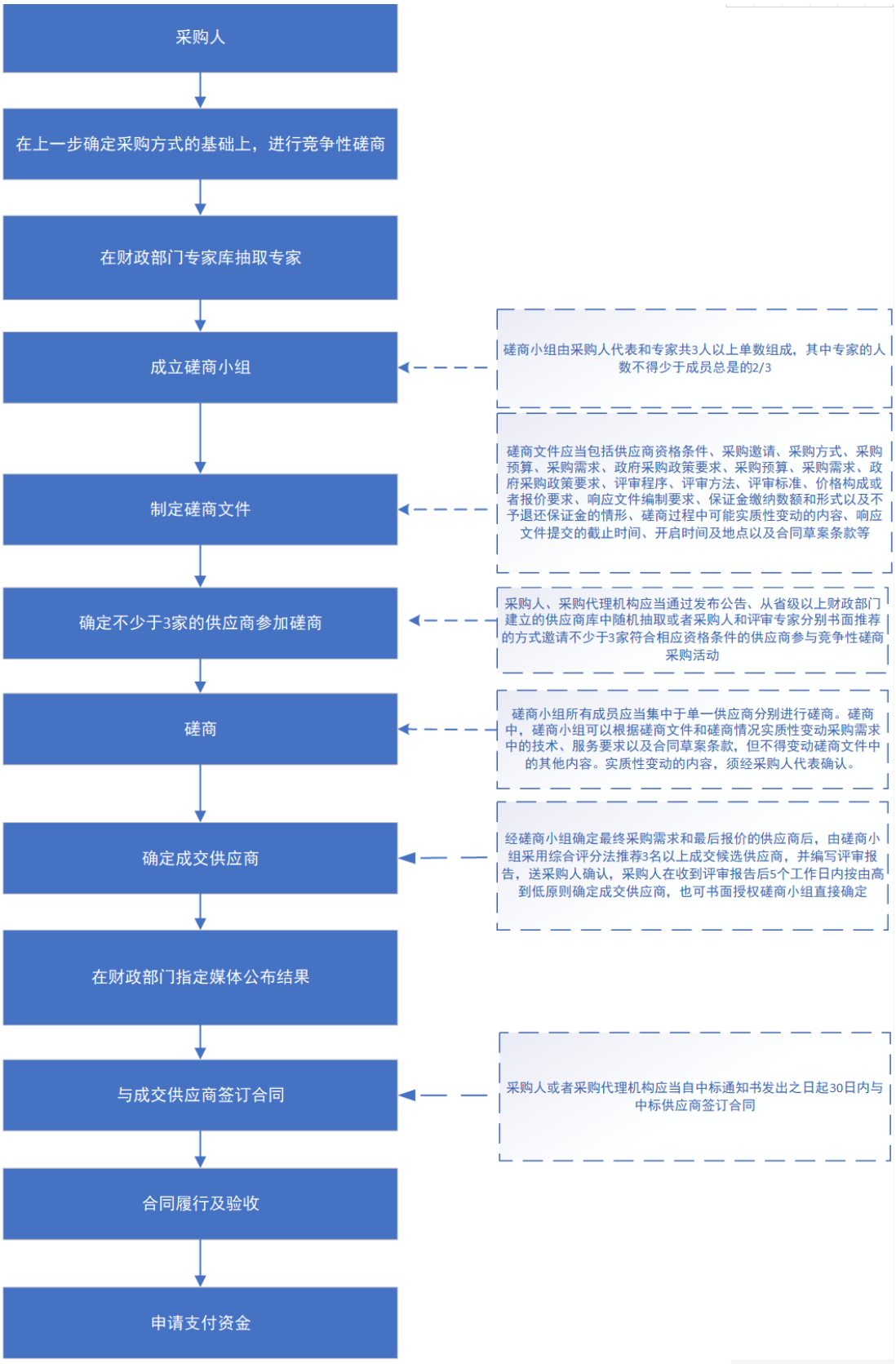
采购人
在上一步确定采购方式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是的2/3
制定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缴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及验收
申请支付资金